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洪健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3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1	1	100
002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2	1	100
003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3	1	100
004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4	1	100
005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5	1	100
006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6	1	100
007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7	1	100
008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8	1	100
009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23	1	10
010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24	1	10
011	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25	1	10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3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5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6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